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恢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梁晓燕，女，1968年1月1日生，汉族，庐州中学教师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278号3幢406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6801014526。

被执行人：梁发东，男，1969年11月2日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颐园世家14幢2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6911022776。

被执行人：武文，女，1979年1月3日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颐园世家14幢2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50519790103006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蜀民一初字第0239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500000元、利息452976元(自2014年4月17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以50万元按年利率4倍计算为452976元)、迟延履行利息55212元(暂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)、案件受理费10120元、保全费3770元、公告费800元、执行费9603元的义务，各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以(2015)蜀民一初字第0239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梁发东名下位于合肥政务区颐园世家14幢201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110116716号)。据此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发东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颐园世家14幢201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110116716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张 升
审 判 员 朱 毅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